**附件**

**附件一 參賽作品照片**

作品照片5張；尺寸以下圖為限；像數1500x2100；解析度300DPI

作品正面照

選手與作品照

作品背面照

作品左側照

作品右側照

**附件二 選手切結書**

**切　結　書**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參加桃園市第二專長發展協會（下稱「主辦方」）所主辦之「桃園市2021第五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．創業講座暨創新技術成果發表會」（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茲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活動所制訂之各項簡章內容、競賽公告、規則、評審標準、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。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主辦方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；如已獲獎，主辦方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、追回獎牌(或獎狀)等相關獎勵。

二、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及參賽資料(含照片與影片)等相關資料，絕無抄襲或仿冒，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本人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歸屬權及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由主辦方享有**，但作者仍擁有作者署名權；並同意歸屬主辦方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。

三、本人同意主辦方保有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本人保證全程參與主辦方所規劃之活動，如有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參與時，本人保證會於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**3週前**向主辦方辦理放棄參賽(電話通知)；如有違反，同意主辦方得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，不予退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五、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、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主辦方所指定使用之網路報名平台(書面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)。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報名平台，本人同意主辦方得不受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六、本人知悉並同意**，**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，或本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**，**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，主辦方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。

選手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:

註1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一份

  中華民國110年 月     日